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冠股份	股票代码	300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红云	俞磊	
办公地址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 4 号	
电话	0431-84155588	0431-84155588	
电子信箱	jilinjinguan@163.com	jilinjinguan@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8,819,498.06	425,653,359.26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29,395.73	22,253,617.87	-29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3,838,201.69	821,484.99	-7,87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43,032.27	-56,366,915.23	-6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50	-29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4	0.0250	-29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	0.52%	-2.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62,292,641.63	3,907,819,868.7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96,226,697.54	2,939,964,683.62	-1.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洛阳古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4%	219,324,815	0	质押	217,165,715
徐海江	境内自然人	7.81%	68,970,697	0	质押	14,000,000
张汉鸿	境内自然人	6.09%	53,775,199	53,775,199	冻结	53,775,199
郭长兴	境内自然人	4.09%	36,099,776	0	质押	17,000,000
国联证券—孙延一 国联汇睿 1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25%	28,670,759	0		
国融基金—国泰君安证券—国融天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9%	22,905,029	0		
英飞尼迪吉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9,982,115	9,982,115		
天津津融国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110,969	0		
李双全	境内自然人	1.03%	9,107,850	0		
吉林省盛鑫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9,105,5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海江与郭长兴是亲属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双全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103,742 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08 股，实际合计持有 9,107,85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881.9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75%，其中锂电池隔膜业务较同期下降4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2.9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6.06%，其中，锂电池隔膜业务（辽源鸿图）净利润为-4,283.08万元，但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智能电表业务、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均盈利。

自2019年10月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改组以来，在实际控制人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及控股股东古都资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沿着“智能电网+新能源”战略布局，围绕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及锂电池隔膜三大业务板块，在排除重大诉讼风险、稳固智能电网等传统存量业务的基础上，紧抓“新基建”及河南省加快建设洛阳副中心城市的战略机遇，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领域、智慧城市等领域做了大量的前期布局工作。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疫情及国内外经营环境波动等挑战，管理层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力争尽快实现业绩扭亏为盈。主要措施如下：

1、排除重大诉讼风险，为公司有序经营创造条件

因辽源鸿图未能完成201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并触发业绩补偿纠纷，辽源鸿图业绩补偿义务人于2020年3月中旬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这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诉讼风险，对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二级市场股价造成了较大冲击，并影响了公司的市场、融资等各项工作开展。

在此情形下，公司管理层果断采取了法律措施，向长春市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辽源鸿图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提起诉讼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经多次沟通协商，辽源鸿图业绩补偿义务人最终同意依据协议履行2019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并于报告期内向长春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截至2020年7月，撤诉办理完结。

至此，辽源鸿图2019年度业绩对赌诉讼的重大风险被解除，为公司恢复资本市场形象、提振二级市场投资者信心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扫除了重大负面因素。

2、应对新冠疫情，稳住公司存量业务经营基本面

（1）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

公司在疫情下采取错峰时间上班等工作形式，全力保障生产，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报告期内山西电力、江苏电力等国家电网公司因疫情导致项目建设缓慢，已完成订单的产品现场不具备接货能力或工程未施工，导致部分项目无法按正常时间推进。尽管受到上述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完善采购执行管理体系、提高供应商的管控能力、提升仓储规范化的水平，同时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以上举措均使得公司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平稳发展。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流程梳理、提高交付效率、规范各项制度、控制费用增长等措施来实现智能电气成套开关业务的平稳有序发展。下半年公司将产品研发中心建设、电网产品与5G产品融合智慧城市建设产品研发、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及科技项目申报等作为重要工作计划推进。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了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东北振兴向纵深发展。今年上半年，东北三省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7%，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两位数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国水平，资本“闯关东”呈现稳中有进、企稳向好的新态势。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任务，事关我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实现，事关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协调发展，影响深远。公司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抓好新一轮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实施，振奋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精气神，在团结奋斗中创造东北振兴和公司的新业绩。

（2）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

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等，在国家电网2020年度第一批智能电表和采集设备统一招标中，子公司南京能瑞中标约3,800万元，中标的产品涵盖单相智能电表、采集器、集中器、专变采集终端、智能配变终端等，但由于国家电网实施相关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同时报告期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部分产品交付时间推迟，对公司上半年的业绩确认产生了不利影响。以上所提到的中标产品均是泛在电力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产品，并且公司在此块业务具有质量优势、技术优势、产品快速交付优势、成本优势等，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此块业务的研发及人员投入，争取提升在国家电网的中标份额。

（3）新能源充电设施业务

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子公司南京能瑞复工较迟，供应链体系缓慢恢复，充电设施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有序充电技术在产品中的运用，充电桩设备销售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南京能瑞报告期内致力于三大平台开发：

1) 基于车桩人一体化的互联网+智能充电设施平台开发，目前第一阶段开发已完成，正在开展第二阶段开发；

2) 全功能嵌入式软件平台和多架构芯片硬件平台开发，目前正在按既定方案研发；

3) 换电平台开发，目前该平台正在研发中，预计后期与智能充电设施平台将合并推出。

3、背靠国资股东，紧抓政策趋势，大力拓展中原地区业务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国资控股背景，紧抓“新基建”及河南省加快建设洛阳副中心城市等政策带来的市

场机遇，大力拓展中原地区增量市场业务。

(1) 探索新能源充电+智慧城市业务合作模式，拓宽充电设施业务边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兴通讯子公司中兴网信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初步合作关系，计划试点新能源充电+智慧城市业务，探索构建“智慧充电”模式。该模式以“点、网、城”为载体，以公交、出租、环卫、物流等新能源充电业务为切入点，拓展城市合作新路径，将新能源充电设施融入到整个智慧城市建设中，构建新能源出行物联网。

公司选定洛阳市为试点城市，并重点在河南省内推广运作。

除上述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亦借助中原地区的市场资源优势，设立了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洛阳、平顶山、郑州、商丘、安阳等城市积极拓展充电场站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项目落地运营后将有力提升公司充电运营业务规模。

(2) 拓展电气设备、电力工程配套业务

在洛阳市、老城区及公司控股股东古都资管等各级单位公司牵线支持下，公司积极与在洛阳地区投资城市基建项目的大型央企、房地产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推动公司电气设备及配套工程服务等市场开拓。

4、整合优化隔膜资产，力争尽快消除其对公司的业绩拖累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新能源汽车销售大幅减少导致隔膜市场萎缩，且虽然辽源鸿图接收订单较上年同期增长超50%，但是单价较去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导致辽源鸿图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且持续亏损。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整合优化隔膜产业业绩，力争尽快消除其对公司合并利润造成冲击。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定位中高端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减少同质化竞争。基膜方面，辽源鸿图完成了16SHP与16HP高强度隔膜的开发工作，提升了横向与纵向的拉伸强度，有效的提高了隔膜产品在电池中的安全性。涂覆隔膜方面，辽源鸿图致力于开发新型耐高温产品，上半年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已经锁定工艺配方和制造参数，目前研发阶段已结束，正处于量产的准备阶段。另外，辽源鸿图主导研发的低水分涂覆隔膜，目前也已经处在研发收尾阶段，此产品可大幅度提高电池性能，符合未来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需求。

(2) 绑定合作伙伴渠道，力争突破与LG化学等主流电池厂家的市场合作。辽源鸿图已通过合作伙伴打通与LG化学关系，报告期内辽源鸿图已完成LG化学基膜产品小试，中期测试及后续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 控制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辽源鸿图为客户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为企业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辽源鸿图会继续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工作，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等措施，实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标。

(4) 为辽源鸿图、湖州金冠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最终实现避免隔膜资产对公司的合并利润的冲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会计准则的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4月，公司在河南郑州设立子公司河南古都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